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駁回訴外人吳朝輝關於聲請人與被告張松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之訴訟參加，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聲請駁回參加，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凌婷